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5/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2月7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評估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2003年起透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簽發智能身份證。在系統設計及推行初期，入境處已委聘外間顧問進行了4次私隱影響評估，並且全面落實顧問所建議的各項私隱保障措施。為確保入境處處理其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時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對入境處自2003年引入的智能身份證系統進行私隱循規評估。

2. 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表示，私隱循規評估旨在評估入境處依循該條例規定的程度、識別入境處資料保障系統的潛在弱點，以及向入境處提供改善其資料保障系統的建議。

3. 為確保私隱循規評估以獨立的方式進行及清楚界定專員所擔當的角色，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專員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確立入境處與私隱專員公署之間的合作關係。

4. 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的網頁所載，專員在私隱循規評估期間就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運作程序進行研究。私隱專員公署人員曾審閱入境處的文件、到訪入境處的辦事處及管制站、會見智能身份證申請者，並向職級由助理處長至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入境處人員索取資料。此外，私隱專員公署人員在私隱循規評估期間亦曾實地進行問卷調查。

5. 於2009年7月展開的私隱循規評估業已完成。私隱專員公署已向政府當局提交私隱循規評估報告，當中載述其觀察所得、評估結果、建議及結論。該報告亦已於2010年7月向市民發表，並於2010年8月2日隨立法會CB(2)213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日